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董事长郑武生、财务总监刘红萍及财务部主任廖剑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12,731,502.74	9,162,082,178.88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3,892,608.73	5,096,921,877.18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52,372.92	-183,020,469.3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9,384,139.35	2,930,146,330.13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53,879.02	103,473,712.08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8,743.26	98,442,606.97	-4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08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8,592.05	-2,041,53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6,746.12	13,020,351.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61.34	-2,707,10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3,033.68	-2,233,404.98	
所得税影响额	-719,200.14	-1,323,165.68	
合计	2,835,658.91	4,715,135.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8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43.74	0	无		国家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8.58	0	无		国有法人
阿拉丁环保有限公司	11,800,050	1.5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01,954	1.24	0	未知		未知
谢慧明	6,090,699	0.78	0	未知		未知
杜建新	4,299,789	0.55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0.36	0	未知		未知
李森	2,630,060	0.34	0	未知		未知
赵志红	2,310,200	0.30	0	未知		未知
刘国平	2,293,057	0.2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3,30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819
阿拉丁环保有限公司	11,8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01,954	人民币普通股	9,701,954
谢慧明	6,090,699	人民币普通股	6,090,699
杜建新	4,299,789	人民币普通股	4,299,7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800
李森	2,630,06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60
赵志红	2,3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200
刘国平	2,293,057	人民币普通股	2,293,057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发生数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63,191,843.46	109,234,018.64	49.40
应付票据	104,189,437.31	191,010,570.93	-4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98,300.00	62,300,000.00	142.85
长期借款	357,175,968.70	201,776,468.11	77.02
长期应付款	711,733.43	90,522,529.19	-99.21
投资收益	8,417,034.03	2,340,878.90	25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50,378.91	330,983,424.28	127.10

1.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新收购茶园项目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资产,导致留抵进项税增加。

2. 应付票据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所属环保工程公司、催化剂公司、水务公司、装备公司开立的票据到期承兑导致减少。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发行的ABS将于1年内到期兑付部分。

4.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入款项置换长期带息负债。

5. 长期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本金所致。

6.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是参股的按权益法核算的企业盈利上升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购茶园项目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资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9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1亿元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提供融资担保,远达工程以其所持有的不低于贷款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19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5亿元。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发行。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通知书》,西固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远达工程作为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2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对上述事项涉及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10亿元人民币。(该事项详见2020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进行了财务核算。

6.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了技术升级改造,技改拆除的部分资产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进行报废处理。

7.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以实施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780,816,8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39,040,844.5元,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5.15%。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该事项详见2020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渤天化项目工程建设纠纷诉讼案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鼎昇环保上诉请求。(该事项详见2020年8月30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9.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详见2020年4月15日、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投保工作。

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邓立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事项详见2020年7月29日、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出售地处江苏省盐城市城北地块的中驰驾校土地房产等资产。(该事项详见2020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期内,该出售事项正履行国有资产处置评估备案程序。

1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脱硝、除尘、生态修复等环保工程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与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务工程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催化剂公司与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签订催化剂采购合同。(该事项详见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3.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杨家坪支行借款16,000万元,截止2019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11,000万元(详见2019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已全额归还。

14.公司于2019年8月向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25,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全额归还。

15.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6,9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4.65%。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武生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7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2人(董事陈来红先生因事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博潇先生,独立董事王智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衍先生);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增资暨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增资暨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拟出售所属北京闲置房产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号楼,建筑面积1925.4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远达工程北京闲置房产评估价值4,623.90万元,远达工程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一、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北京闲置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拟出售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号楼的闲置房产(以下简称"闲置房产")。闲置房产建筑面积1925.4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远达工程闲置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291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本次评估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该房产的账面净值 984.18万元,评估价值为4,623.90万元,增值额为3,639.72万元,增值率为369.82%。远达工程北京闲置房产评估价值4,623.90万元,远达工程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远达工程出售闲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收益,出售损益以最终交易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000万元。

●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节能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节能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节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重庆远达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张靖

经营范围:节能项目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节能公司资产总额16,738.92万元,净资产2606.7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256.93万元,净利润295.37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节能公司资产总额17,663.52万元,净资产2,783.8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76万元,净利润177.08万元。

三、增资后,拟变更节能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

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将节能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营业范围拟变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节能公司增资,能有效补充节能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该公司新能源业务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后,节能公司业务的发展,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增资暨远达水务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水务")增资4481万元,由远达水务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取得牡丹江江南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江南新城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进行投资运营。

●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水务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向远达水务增资4481万元,增资完成后,远达水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4621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远达水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彭岗

注册资本:41731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9号;

经营范围: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市政污水、市政自来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电力、电子等行业的水处理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中水处理回用;工业纯水制备;以水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产业的投资、设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运营及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销售本企业相关业务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水处理药剂与树脂消耗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远达水务资产总额9.14亿元,净资产2.50亿元;2019年度远达水务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远达水务资产总额10.77亿元,净资产2.74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净利润0.069亿元。

三、增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向远达水务增资4481万元,拟用于远达水务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远达水务持股100%),取得牡丹江江南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进行投资运营。

四、投资江南新城项目基本情况

江南新城区项目包括近期2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和10公里配套管道。总投资14939.46万元。远达水务组建的项目公司投资6924.0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481万元,融资资金2443.03万元。当地政府投入8015.43万元。水务公司负责江南新城区项目总体工程建设。

远达水务取得污水处理厂红线范围内设备设施及构筑物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6年,含1年建设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污泥含水率不大于60%;运营期基本水量为满负荷的60%,即1.2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根据不同污水处理负荷对应不同污水处理单价,单价为1.6447~2.7594元/吨;政府财政按季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远达水务增资,由远达水务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牡丹江江南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水务市场规模,实现区域规模效益;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后,水务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进行经营,仍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89,920,022.65	8,107,404,791.79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180,782.53	5,015,532,810.23	-1.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071,350.49	409,269,004.24	-1.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0,097,349.01	5,769,570,367.04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082,615.92	602,188,049.79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757,672.75	416,037,371.91	-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2.71	减少2.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0	-1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80	-1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87,417.14	-13,846,47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6,258.99	61,610,79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06,983.57	90,625,33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2,004.92	16,320,61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23,07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45.31	-183,533.32
所得税影响额	-2,207,539.20	-25,524,863.84
合计	15,120,645.83	131,324,943.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016,186	46.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141,142,856	18.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136,614,994	18.07	0	质押	26,968,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12,559	3.20	0	无	0	其他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1.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209	0.72	0	无	0	其他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4,079	0.64	0	质押	2,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7,823	0.63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07,900	0.6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3,792	0.5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016,1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016,186
马秀慧	141,14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41,142,856
王耀海	136,6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4,9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12,559	人民币普通股	24,212,55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209	人民币普通股	5,450,209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4,079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7,823	人民币普通股	4,787,82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3,792	人民币普通股	4,403,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926,053.40	612,851.77	51.11%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5,551,723.39	54,489,304.42	130.42%	主要系本期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331,185.93	35,888,957.82	31.88%	主要系市场活动的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449,230.18	21,420,043.17	-55.89%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	343,048,102.17	125,378,633.22	173.61%	主要系本期民众工业园建设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5,273,224.17	259,617,491.93	56.10%	主要系本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88,159.10	1,523,107.60	358.81%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增加亏损所致
应付票据	6,877,838.85	54,865,934.49	-87.46%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11,742,881.20	-100.00%	主要系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19,234,548.09	-	100.00%	主要系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630,936.85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41,814.03	13,790,248.51	-35.88%	主要系本期应付融资款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224,346,584.19	39,971,166.67	461.27%	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07,101.57	927,344.26	321.32%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总部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占地约450亩,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5.8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8-027、2018-029、2018-032)。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后续具体事项。

2018年9月12日,项目公司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注册资金为3亿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与中山市商务局签署了《欧普照明华南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5.8亿元,其中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金约人民币3亿元,项目总体固定资产投资约24.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内容(编号:2019-001)。

2020年8月19日,公司已通过土地招拍挂,拍得土地,土地价款为2.13亿元。

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蕙富凯乐持有公司股份110,241,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5%(以2020年10月26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0年2月4日,公司依据蕙富凯乐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蕙富凯乐的首次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0年8月21日减持期间届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蕙富凯乐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3,822,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含90天期满当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607,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含90天期满当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9,214,911股(占公司总股本2%)。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蕙富凯乐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蕙富凯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241,609	7.55%	IPO前取得:110,241,6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蕙富凯乐	55,204,728	3.93%	2020/4/30 ~ 2020/8/21	11.50-15.93	2020年2月4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期间届满之日,即2020年8月21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蕙富凯乐	不超过:43,822,36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07,4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14,911股	2020/11/19 ~ 202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注: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含90天期满当日)实施,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10日;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含90天期满当日)实施,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2月1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蕙富凯乐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蕙富凯乐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蕙富凯乐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蕙富凯乐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蕙富凯乐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10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公司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明阳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号"文同意,公司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明阳转股",转股代码"191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自2020年7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价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20元/股)的条件,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由于"明阳转债"的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经营,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如公司再次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期间之后,若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上接D46版)

天津泰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泰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3、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恒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4、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东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5、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为跟投公司新兴业务而设立的5个跟投平台之一。天津盛鑫由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二) 关联关系介绍

2020年度,公司拟为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及内部借款的累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5,000万元及23,500万元。为此,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和内部借款总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担保能力弱,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构成关联交易之规定。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提供的上述担保和内部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类别: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同意对醴陵电子玻璃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65,000万元,对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23,500万元。综上,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2020年度拟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为累计不超过88,500万元(其中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故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5,000万元及23,500万元,合计88,500万元。

为提高担保及借款事项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额度,并继续给予如下授权:

(1)担保(内部借款)额度调剂及办理程序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内容一致,即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在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业务,实际发生担保和向公司办理内部借款时,各非全资子(孙)公司担保和借款额度可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每笔担保及内部借款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内部借款)、及担保(内部借款)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2)担保和借款有效期:上述担保和借款有效期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交易目的和定价政策

2020年度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因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及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88,500万元(以最终实际担保及借款额度计算为准)。

关联交易目的:控股子公司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通过银行综合授信和贷款等业务,可以提升融资能力,补充建设和周转资金,并适度内部借款予以阶段性资金补充和过渡,满足研发、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战略需要。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是结合企业实际,借款的利率符合市场水平,相关事项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非全资子公司已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担保及内部借款发生时,每笔担保及内部借款业务都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五、担保或借款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或借款协议内容

醴陵电子玻璃或湖南药玻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内部财务短期借款,则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借款金额以或湖南药玻资金实际需求为准,并可分次支付,后续在协商一致及授权审批下可以办理借款展期,借款的年利率参考同期市场LPR利率。借款的本息偿还以醴陵电子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实际发生时间具体计算,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 反担保协议内容

以上两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担保能力较弱,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和借款总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加快项目实施和推进。醴陵电子玻璃及湖南药玻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及内部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和借款风险。

七、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2020年度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为累计不超过88,500万元(其中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须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及其新设公司提供担保及内部借款符合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布局,电子玻璃和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是公司进入高端玻璃领域发展的主导产业,公司提高为醴陵电子玻璃及湖南药玻提供担保或财务内部借款支持,是加快上述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2020年的额度预计合理,符合实际;

2、鉴于被担保对象(借款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为公司的绝对控股子企业,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借款),风险低。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系跟投被担保方设立的合伙企业,没有其他经营,担保能力弱,不具备本次同比例提供担保的能力,因此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但被担保方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时,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是为支持和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研发、建设、运营等正常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被上述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和内部借款,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是为满足该等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建设、运营进度以及其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623,813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3,726万元)的75.73%,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75,412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借款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借款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内部借款协议;

5、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